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